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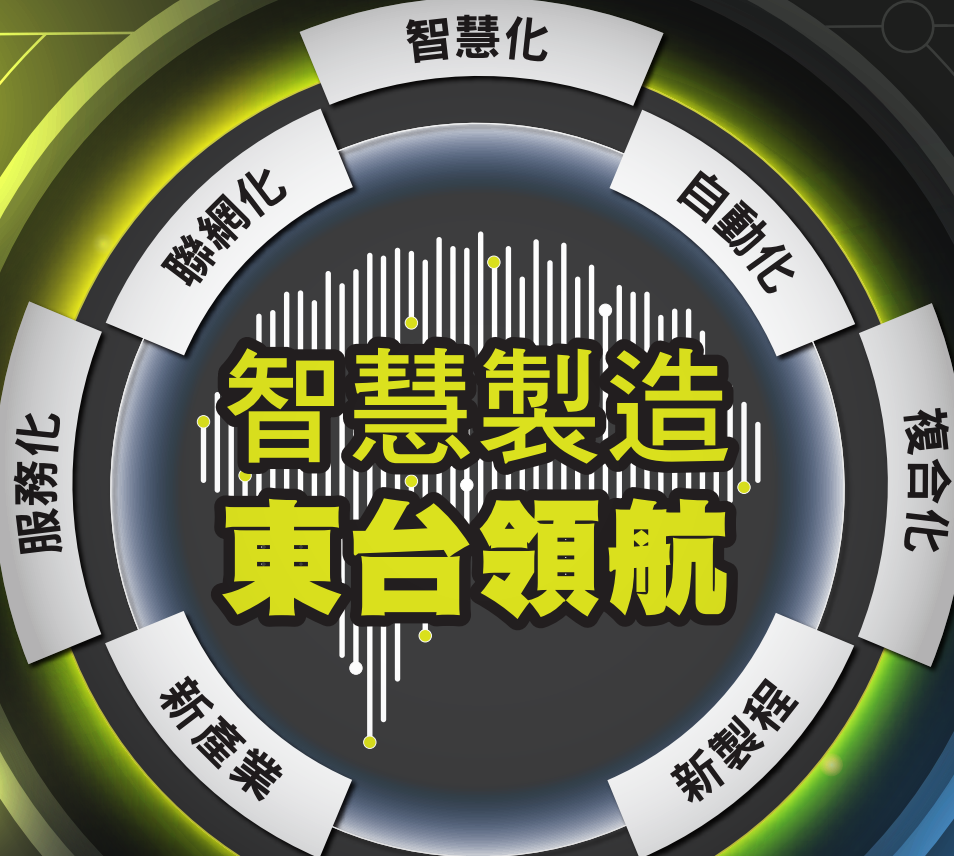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Tongtai Machine & Tool Co., Ltd.

111年 |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4526

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九日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3號（本公司視聽教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件	7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附錄	43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9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三號（本公司視聽教室）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11頁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30條之3，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 (二)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決議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4,348,002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478,303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及王兆群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36 頁附件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敬請承認。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50,103,90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18,44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9,274,257)	
110年度稅後淨利	172,703,24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24,447,43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		474,551,33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2,444,74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62,106,59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0.2		(50,965,2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1,141,301

董事長：嚴瑞雄



董事長：嚴瑞雄



會計主管：何紫妘



- (二) 本案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 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增(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四。
- (三) 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增(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五。
- (三) 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增(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六。
- (三) 謹 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相較於 109 年在美中貿易及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雙重夾擊導致營收大幅下滑，並產生虧損，110 年進入疫情第二年，訂單明顯回升，帶動 110 年合併營收較 109 年度成長 24%，另合併毛利率亦回升至 20%，110 年度轉虧為盈，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0.68 元。

1、營收方面：

110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223,271 仟元，較 109 年度成長 22%。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9,625,890 仟元，較 109 年度成長 24%。

2、損益方面：

110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172,703 仟元，相較於 109 年度稅後虧損 346,776 仟元，增加 519,479 仟元。

■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4,223,271	3,470,253	753,018	22%
已實現營業毛利	875,786	266,146	609,640	229%
營業費用	656,179	655,491	688	0%
營業利益(損失)	219,607	(389,345)	608,952	156%
稅前淨利(損)	202,321	(465,243)	667,564	143%
本年度淨利(損)	172,703	(346,776)	519,479	150%

■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9,625,890	7,778,541	1,847,349	24%
營業毛利	1,878,279	1,107,877	770,402	70%
營業費用	1,709,404	1,778,005	(68,601)	(4%)
營業利益(損失)	168,875	(670,128)	839,003	125%
稅前淨利(損)	224,133	(513,190)	737,323	144%
本年度合併淨利(損)	156,014	(396,709)	552,723	139%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	172,703	(346,776)	519,479	15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0年並無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84	65.8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8.22	226.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4	-1.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1	-6.93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8.80	-20.14
	純益(損)率(%)	1.62	-5.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8	-1.3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0 年度雖遭逢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延燒，仍聚焦新產業應用與市場開發、智慧製造解決方案、整合資源提高綜效等三大方針前進。

研究開發方向，工具機事業處以提供智慧製造解決方案為主打，電子設備事業處以 5G 及 AIoT 產業應用為主軸。

110 年研究發展費用計新台幣 100,966 千元，其中成功開發的項目如下所述：

1. 立式綜合加工機

TMV 新一代 QI 系列，直結式主軸與 PI 美學板金設計，全新控制器規格，打造最佳 CP 值。

2. 臥式 CNC 車床

原 TCS-系列加工設備以其高信賴性與性價比深受客戶歡迎，新一代 TCS-II 系列保有原機型的加工性能及精度下，進一步優化機台成本，提升銷售競爭力。

3. 大檯面線馬鑽孔機

因應 PCB 產業白皮書 5G 通訊需求下 PCB 板材尺寸大型化及回應客戶需求，開發線馬鑽孔機工作檯面 26"x32"機種，強化東台 PCB 鑽孔機產品線。

4. 雷射雕刻機

有別於市面上綠光雷射採用 UV 雷射可以刻 40um 的細線，擁有良好的定位及重複精度。適合應用於半導體後段封裝 Marking 製程上並整合上下料用 EFME 設備，具有上拋 MES 的能力，能運用於高度自動化之產線上。

5. TLM 東台整線管理系統

新一代 TLM 升級 MES 模組，完成產品履歷、維護保養、維護保養、刀具管理、物料管理及生產排程等功能模組，協助客戶進行更全面的工廠管理。

6. TiHMI

TiHMI 為單機智能平台，可進行生產、刀具管理且內含測量軟體的整合，讓您直覺的簡易輕鬆操作機台。您亦可透過維護管理，達到預防保養的效果。

7. TiOPERATOR

TiOPERATOR 為單機智能軟體，可進行生產管理，刀具管理與機台維護，讓您更簡單與輕鬆操作機台。

8. TIMS

新增 RFID 刀具管理系統、智慧刀把、刀具磨耗監控、撞機紀錄器、整機健康監控、機械手深度取物影像系統、工單管理系統等多樣智慧新功能。

9. 智慧感測器

自行開發高性能之加速規與振動數據收集器，振動數據收集器可串接多個加速規，進行振動數據收集。

二、民國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民國111年度經營方針

1. 提高公司營利能力
2. 強化產品競爭力
3. 厚植永續經營管理能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將以過去銷售實績為基礎，同時密切關注 111 年各產業發展趨勢、客戶資本支出計畫、新興產業發展趨勢以及新能源計畫政策等，掌握商機，以增加銷售量。整體而言未來營運展望朝正向發展，預計 111 年銷售數量較 110 年將有所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整合機械設備及技術服務，作為協助客戶邁向智慧製造領域的最佳解決方案提供者。

1. 生產策略

- (1) 提升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落實品質保證
- (2) 強化數據管理，建立數據應用能力
- (3) 整合現有關鍵物料與模組化設計，實現多機種共用料，以達庫存最佳化

2. 銷售與市場策略

- (1) 針對客戶需求與痛點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
- (2) 聚焦主力機種銷售，拓展新應用產業潛在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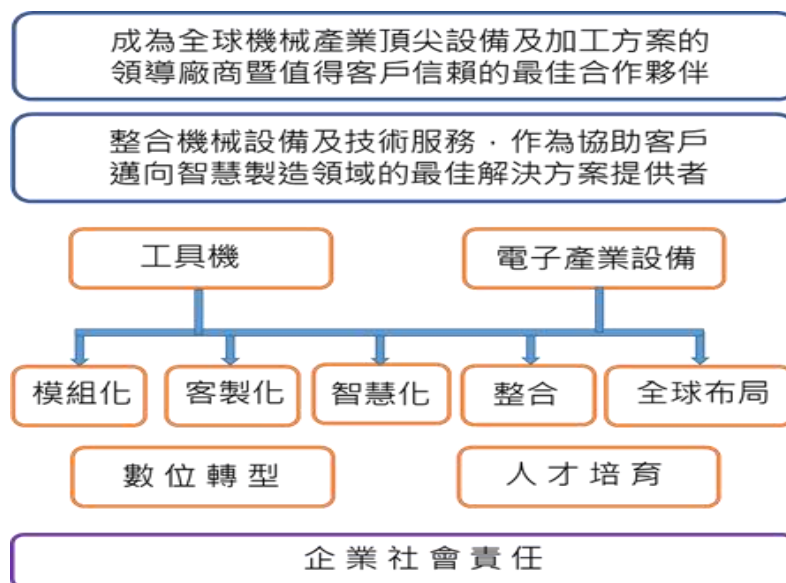
- (3) 佈局新能源車、半導體及 5G 產業
- (4) 針對中國/台灣市場需求，提升客製化及智慧元素機種銷售比例
- (5) 針對亞洲市場需求，優化機台售價，維繫既有客戶並拓展開發新客戶
- (6) 針對歐美市場需求，主推高附加價值複合機

3. 產品策略

- (1) 利用各種選配件及智慧化設備，全產品整合行銷，提供差異化與競爭力
- (2) 智慧機械（工具機/3D 列印機 + TIMS 智慧元素）
- (3) 智慧產線（整線/整廠 + TLM 智慧元素）
- (4) 智慧服務（CPS 虛實整合/MOM 製造運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東台願景希望成為全球機械產業頂尖設備及加工方案的領導廠商，以提供客戶邁向智慧製造領域的最佳解決方案為使命，公司內部積極推動數位化轉型與重點人才培育，對公司產品發展推動模組化設計與智慧化元素，並進行整體產品線整合，可快速提供客製化需求與差異化功能，以期未來能成為加工製造方案的提供者，也成為值得客戶信賴的最佳合作夥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國際匯率波動：

新台幣對美元自 109 年起一路走強，110 年更升破 27 元，而 111 年開始，受烏俄戰爭及通貨膨脹升息影響，台幣開始走弱回測 29 元。匯率波動過大對以美元及人民幣外銷為主的本公司，除帶來可能的匯兌損失外，對於競爭力亦是考驗之一。本公司視匯率市場變動、實際部位和資金狀況，採自然避險，並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即期外匯交易及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2. 國際經濟情勢：

隨著 COVID-19 疫情籠罩兩年多時間，世界各國對於 COVID-19 已採取與病毒共存之政策，預估 111 年疫情的影響可望逐漸淡化。然 111 年受烏俄戰爭、通貨膨脹影響、以及大陸因疫情持續封城，讓原本缺料更加惡化，不穩定的供應鏈、通貨膨脹、戰爭不確定因素，均對 111 年的整體經濟影響充滿高度不確定。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何紫妘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及王兆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泊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

示意見。

茲對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機種因客戶需求而有不同客製化程度，且受市場景氣變化影響程度大，是以本會計師將該特定機種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及測試該特定機種銷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執行銷貨收入內容細項測試，抽樣核對經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安裝證明及收款證明，並核對與銷貨收入認列之一致性；
- 三、取得當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異常退貨及折讓之發生，並確認是否已作適當之處理及表達。

存貨之續後衡量

存貨為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要資產項目，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486,943 千元，佔資產總額 34%。存貨之續後衡量係屬重大會計估計，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判斷暨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五(二)及九。

本會計師著重於管理階層對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執行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以瞭解存貨實際狀況，並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明細，抽核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及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處理；
- 三、取得年底存貨評價明細，評估續後衡量方法是否適當，核對存貨評價之基本假設及市價支持文件，並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602,222 千元及 1,847,763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10%及 12%；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07,162 千元及 1,156,617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2%及 15%。

東台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

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77,421	10		\$ 1,703,29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6,963	-		113,84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及八)	519,428	3		363,18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2,930,806	18		2,857,406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三二)	5,348	-		5,17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二)	135,925	1		230,55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2,656	-		8,37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486,943	34		5,015,672	3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及三三)	135,249	1		313,31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5,506	2		350,75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106,245	69		10,961,571	6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94,531	1		146,20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897	-		7,7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2,975,232	19		3,323,037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67,341	4		624,33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432,847	3		228,93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3,511	-		59,2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453,545	3		511,357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3,760	-		23,613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八)	37,020	-		4,09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1,49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三三)	109,187	1		73,05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52,333	-		44,3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97,204	31		5,047,494	32	
1XXX	資產總計	\$ 16,003,449	100		\$ 16,009,06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2,649,880	17		\$ 2,567,753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519,910	3		249,81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404	-		11,37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1,130,202	7		1,330,503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二)	156,914	1		59,75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636,087	10		1,362,224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二)	65,232	-		64,82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731,203	5		718,44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8,571	-		38,187	-	
2252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一)	93,307	1		102,5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7,522	-		47,364	-	
2322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943,732	6		1,888,558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300	-		35,0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023,264	50		8,476,361	53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1,645,770	10		1,320,736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71,155	1		70,7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38,757	3		581,10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1,932	1		99,35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339	-		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53,953	15		2,072,030	13	
2XXX	負債總計	10,377,217	65		10,548,391	6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548,265	16		2,548,265	16	
3200	資本公積	1,194,096	7		1,194,09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1,144	5		731,14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749	-		89,74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4,550	3		350,103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95,443	8		1,170,996	7	
3400	其他權益	(6,570)	-		(30,44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031,234	31		4,882,917	30	
36XX	非控制權益	594,998	4		577,757	4	
3XXX	權益總計	5,626,232	35		5,460,674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003,449	100		\$ 16,009,0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何紫姘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 9,625,890	100	\$ 7,778,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二五及三二）	<u>7,747,611</u>	<u>80</u>	<u>6,670,664</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1,878,279</u>	<u>20</u>	<u>1,107,877</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二、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798,218	8	747,964	10
6200	管理費用	643,960	7	640,33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048	3	289,78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0,178</u>	<u>-</u>	<u>99,92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09,404</u>	<u>18</u>	<u>1,778,005</u>	<u>23</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168,875</u>	<u>2</u>	<u>(670,12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15,351	-	22,930	-
7010	其他收入	252,395	3	294,16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057)	(1)	(49,142)	(1)
7050	財務成本	(92,557)	(1)	(108,06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26</u>	<u>-</u>	<u>(2,95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258</u>	<u>1</u>	<u>156,938</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224,133	3	(513,190)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六）	<u>68,119</u>	<u>1</u>	<u>(116,48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56,014</u>	<u>2</u>	<u>(396,709)</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29	-	(\$ 14,0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8,328	-	(17,0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27)	-	2,6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1,180)	-	24,5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6,114</u>	-	(<u>4,954</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4,164</u>	-	(<u>8,81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0,178</u>	<u>2</u>	(<u>\$ 405,524</u>)	(<u>5</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2,703	2	(\$ 346,77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689</u>)	-	(<u>49,933</u>)	(<u>1</u>)
8600		<u>\$ 156,014</u>	<u>2</u>	(<u>\$ 396,709</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7,592	2	(\$ 354,52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414</u>)	-	(<u>51,004</u>)	(<u>1</u>)
8700		<u>\$ 180,178</u>	<u>2</u>	(<u>\$ 405,524</u>)	(<u>5</u>)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0.68		(\$ 1.36)	
9850	稀 釋	0.68		(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何紫妘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其 他 主 體 之 權 益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A1	\$ 2,548,265	\$ 1,190,258	\$ 725,249	\$ 4,463,772	\$ 707,483	\$ 5,171,255
B1	-	-	5,895	5,895	-	5,895
B5	-	-	-	-	-	-
B17	-	-	-	-	-	-
D1	-	-	-	-	-	-
D3	-	-	-	-	-	-
D5	-	-	-	-	-	-
M7	-	-	-	-	-	-
O1	-	3,838	-	3,838	-	3,838
Q1	-	-	-	-	-	-
Z1	2,548,265	1,194,096	731,144	4,473,505	577,757	5,051,262
D1	-	-	-	-	-	-
D3	-	-	-	-	-	-
D5	-	-	-	-	-	-
M5	-	-	-	-	-	-
O1	-	-	-	-	-	-
Z1	\$ 2,548,265	\$ 1,194,096	\$ 731,144	\$ 4,473,505	\$ 594,998	\$ 5,068,5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何紫姩

經理人：嚴瑞雄

董事長：嚴瑞雄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224,133	(\$ 513,1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4,244	313,189
A20200	攤銷費用	40,671	54,7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178	99,9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損失 (利益)	(297)	4,901
A20900	財務成本	92,557	108,060
A21200	利息收入	(15,351)	(22,930)
A21300	股利收入	(3,102)	(9,4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 之份額	(126)	2,9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利益)	258	(48,83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9,20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437	395,18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84,376	156,115
A29900	其 他	-	(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8,209	(97,173)
A31130	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88,360)	(178,176)
A31150	應收帳款	(97,736)	733,9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	3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47	(64,010)
A31200	存 貨	(547,965)	206,5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246	(314)
A32125	合約負債	(200,301)	329,267
A32130	應付票據	97,160	(59,123)
A32150	應付帳款	273,863	(111,9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7	(8,5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078	2,402
A32200	負債準備	(190,666)	(166,6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263	(\$ 52,5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99)	(4,3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5,154	1,061,0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808	27,4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02	9,4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2,026)	(111,0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412)	(18,7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626</u>	<u>968,1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6,989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463)	(248,1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919	20,0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7)	10,0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112)	(9,953)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713)	(29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3,49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1,937	512,9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387)	(10,4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517</u>	<u>275,1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36,226	2,577,69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29,325)	(3,223,82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70,094	8,134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1,379,844	1,445,478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2,040,692)	(1,312,87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282	(1,73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8,242)	(48,2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0,96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207)	-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8,413)	(74,8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0,433)</u>	<u>(681,24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0,580)</u>	<u>51,5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125,870)	\$ 613,6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03,291</u>	<u>1,089,68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77,421</u>	<u>\$1,703,2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何紫妘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台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台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東台公司特定機種因客戶需求而有不同客製化程度，且受市場景氣變化影響程度大，是以本會計師將該特定機種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

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及測試該特定機種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執行銷貨收入內容細項測試，抽樣核對經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安裝證明及收款證明，並核對與銷貨收入認列之一致性；
- 三、取得當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異常退貨及折讓之發生，並確認是否已作適當之處理及表達。

存貨之續後衡量

存貨為東台公司之重要資產項目，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701,006 千元，佔資產總額 25%。存貨之續後衡量係屬重大會計估計，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判斷暨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五(二)及九。

本會計師著重於管理階層對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執行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以瞭解存貨實際狀況，並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明細，抽核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及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處理；
- 三、取得年底存貨評價明細，評估續後衡量方法是否允當，核對存貨評價之基本假設及市價支持文件，並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東台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個體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東台公司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57,009 千元及 414,776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 3%及 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東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金額分別為 240,833 千元及 139,730 千元，分別佔負債總額 4%及 2%，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 144,681 千元及 143,566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 72%及稅前淨損 3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東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台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台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東 聯 信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07,094	6	\$ 820,59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6,963	-	20,01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及八)	133,664	1	53,62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五、八及三一)	3,549	-	5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151,324	11	1,248,41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三一)	331,815	3	312,49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9,061	-	105,71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514,034	5	617,594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23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701,006	25	2,462,707	2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二)	10,86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2,763	-	57,55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32,456	51	5,699,221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94,531	2	146,20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381,480	22	2,287,626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1,241,595	12	1,349,942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69,672	5	484,270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383,811	4	374,340	3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六)	35,272	-	48,3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61,490	3	383,416	4
1920	存出保證金	5,659	-	4,852	-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八)	37,020	-	4,09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三二)	92,212	1	53,15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8,058	-	17,3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20,800	49	5,153,606	47
1XXX	資產總計	\$ 10,753,256	100	\$ 10,852,8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191,080	11	\$ 1,306,24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410,000	4	6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404	-	11,37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399,490	4	515,062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2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77,331	6	654,96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一)	127,624	1	130,82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209,141	2	212,44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11,916	-
225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1,045	-	18,161	-
228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4,166	-	14,012	-
2322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697,333	7	1,548,500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26	-	4,4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54,252	35	4,487,924	41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1,036,667	10	635,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1,301	-	61,301	1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69,240	4	479,56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3,514	1	78,63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31	-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326,017	3	227,479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67,770	18	1,481,986	14
2XXX	負債總計	5,722,022	53	5,969,910	55
	權益(附註二二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548,265	24	2,548,265	23
3200	資本公積	1,194,096	11	1,194,096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1,144	7	731,14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749	1	89,74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4,550	4	350,103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95,443	12	1,170,996	11
3400	其他權益	(6,570)	-	(30,440)	-
3XXX	權益總計	5,031,234	47	4,882,917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53,256	100	\$ 10,852,8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何紫妘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
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及三一）	\$4,223,271	100	\$3,470,2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 二四及三一）	<u>3,348,985</u>	<u>79</u>	<u>3,200,266</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874,286	21	269,987	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790)	-	(6,240)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290</u>	<u>-</u>	<u>2,39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75,786</u>	<u>21</u>	<u>266,146</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一、 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345,866	8	317,049	9
6200	管理費用	216,004	5	187,11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966	3	133,31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u>6,657</u>)	<u>-</u>	<u>18,01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6,179</u>	<u>16</u>	<u>655,491</u>	<u>19</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219,607</u>	<u>5</u>	(<u>389,345</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一、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15,130	-	19,054	1
7010	其他收入	110,890	3	159,17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219)	(1)	(8,114)	-
7050	財務成本	(45,729)	(1)	(55,72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28,358)</u>	<u>(1)</u>	<u>(\$ 190,292)</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286)</u>	<u>-</u>	<u>(75,89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損)	202,321	5	(465,24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五)	<u>29,618</u>	<u>1</u>	<u>(118,46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172,703</u>	<u>4</u>	<u>(346,776)</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50	-	(11,7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328	1	(17,07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1)	-	(1,0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0)	-	2,3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784)	-	21,498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788)	-	3,2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114</u>	<u>-</u>	<u>(4,95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4,889</u>	<u>1</u>	<u>(7,74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7,592</u>	<u>5</u>	<u>(\$ 354,520)</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六)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0.68	(\$	1.36)
9850	稀 釋		0.68	(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何紫妘





東 聯 興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價 值 損 耗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未 處 分 之 損 耗	總 計
A1	\$2,548,265	\$1,190,258	\$ 725,249	\$ 133,443	\$ 775,619	(\$ 137,912)	\$ 49,642	(\$ 88,270)	\$5,284,564			
B1	-	-	5,895	-	(5,895)	-	-	-	-	-	-	(50,965)
B5	-	-	-	-	(50,965)	-	-	-	-	-	-	-
B17	-	-	-	(43,694)	43,694	-	-	-	-	-	-	(50,965)
D1	-	-	5,895	(43,694)	(346,776)	-	-	-	-	-	-	(346,776)
D3	-	-	-	-	(10,486)	19,814	2,742	2,742	(17,072)	-	-	(7,744)
D5	-	-	-	-	(357,262)	19,814	2,742	2,742	(17,072)	-	-	(354,520)
M7	-	-	-	-	-	-	-	-	-	-	-	3,838
Q1	-	-	-	-	-	-	-	-	-	-	-	-
Z1	2,548,265	1,194,096	731,144	89,749	350,103	(118,098)	55,088	(30,440)	4,882,917	55,088	55,088	4,882,917
D1	-	-	-	-	172,703	-	-	-	172,703	-	-	172,703
D3	-	-	-	-	1,019	(24,458)	48,328	23,870	24,889	48,328	23,870	24,889
D5	-	-	-	-	173,722	(24,458)	48,328	23,870	197,592	48,328	23,870	197,592
M5	-	-	-	-	-	-	-	-	-	-	-	-
Z1	\$2,548,265	\$1,194,096	\$ 731,144	\$ 89,749	\$ 474,550	(\$ 142,556)	\$ 135,986	(\$ 6,570)	\$5,031,234	\$ 49,275	(\$ 49,275)	\$5,031,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何紫姘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02,321	(\$ 465,2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821	148,854
A20200	攤銷費用	28,399	32,7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657)	18,0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損失	2,690	6,308
A20900	財務成本	45,729	55,720
A21200	利息收入	(15,130)	(19,054)
A21300	股利收入	(3,102)	(9,43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28,358	190,2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12)	(34,76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9,20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202	251,930
A2400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500)	3,84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50,613	61,964
A29900	其 他	(3,784)	(3,7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385)	(13,875)
A31130	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2,369)	25,25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039)	945
A31150	應收帳款	103,153	293,6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18)	4,4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638	(19,90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5)	1,493
A31200	存 貨	(282,997)	215,2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92	12,67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6,221)	(9,333)
A32125	合約負債	(115,572)	137,371
A32130	應付票據	12	(33,80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22,369	\$ 23,45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05)	(23,3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58)	(45,259)
A32200	負債準備	(47,729)	(70,0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7	(21,6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75)	(3,3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476	702,1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999	16,58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02	9,4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077)	(56,3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107)	(2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393</u>	<u>671,5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8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56)	(215,3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422	5,0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07)	5,36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7,438	(221,347)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1,559)	(5,96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13)	(88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3,494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9,916)	156,7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939)	(5,94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25,255</u>	<u>52,2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2,708</u>	<u>(229,9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8,880	568,21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4,040)	(768,77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0,000	60,000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1,350,000	1,050,000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1,799,500)	(989,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3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596)	(15,1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0,96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23,37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1,598)</u>	<u>(146,21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213,497)	\$ 295,3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0,591</u>	<u>525,2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7,094</u>	<u>\$ 820,5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何紫妘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科高雄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新增條文</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p>
<p>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卅九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四十六次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卅九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五次修正。</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p>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第三條之一</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新增條文</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p>
<p><u>第二十一條</u>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六日訂立，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一一零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六日訂立，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一一零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p>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專業估價者之限制</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專業估價者之限制</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p>	<p>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略</p>	<p>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p> <p>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p> <p>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 (二) : 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 (二) : 略</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p>
<p>第二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p>	<p>第二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p>	<p>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報，如屬重大訊息需召開說明記者會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有價證券交易者，依相關法規與程序辦理：</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以下略)</p>	<p>報，如屬重大訊息需召開說明記者會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有價證券交易者，依相關法規與程序辦理：</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以下略)</p>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ongtai Machine & Too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7.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8.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印刷電路板鑽孔機與成型機。
 - (2) 線性馬達綜合加工中心機。
 - (3) 高速綜合加工中心機。
 - (4) CNC 電腦數值控制精密車床。
 - (5) 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
 - (6) 經營前述產品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科高雄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依相關

法令規定計算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全體董事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法。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公司業務之決策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代表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之決策，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1. 核定重要規則細節。
2. 造具營業計劃書。
3. 審核預算及決算。
4. 提出分派盈餘及彌補虧損之議案。
5. 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6.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消之議定。
7. 行使其他—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或第二〇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

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二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發各董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六條：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七條：主辦會計係在董事會指揮，總經理監督之下辦理會計事務，其任免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九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並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取股利政策，其分派步驟如下：

- (一)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四) 可供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分配予股東，且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三十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三十條之三：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章程第三十條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四條：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五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六條：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一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卅九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權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公司得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依法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法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六日訂立，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111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11年4月11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嚴瑞雄	5,480,200	2.15%
董事	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宇傑	1,233,120	0.48%
董事	弘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俊良	4,308,622	1.69%
董事	瑞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贊仁	8,918,693	3.50%
董事	三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華洲	7,987,080	3.13%
董事	三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正		
董事	燦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璐	5,639,530	2.21%
董事	董揚光	2,209,526	0.87%
董事	嚴慧真	1,425,047	0.56%
獨立董事	王泊翰	0	0.00%
獨立董事	范炘	0	0.00%
獨立董事	喻銘鐸	0	0.00%
合計		37,201,818	14.59%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4,826,461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5%，但最低不得少於15,000,000股。復又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是以，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
- 三、本公司截至111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1日）止，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37,201,818股，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五、董事東英投資(股)公司因業務繁忙，於111年1月20日辭任董事。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MEMBER OF
TT GROUP

營運總部

82151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3號

TEL : 886-7-9761588 FAX : 886-7-9761589

www.tongtai.com.tw

中國營運中心

蘇州東昱精機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經濟開發區華鴻路555號

TEL : 86-512-63430168

E-mail : sales@tong-yu.com.cn